

聖瑪沙利羅學校家長教師會

理事職務

* 互信互助 攜手同心 家校合作 造福學子 *

理事長：對外代表本會，對內領導本會及主持有關會議，監督決議的執行定期向理監事作出工作報告。

副理事長：協助主席處理本會會務，當理事長缺席時代理事長主持會議及協助完成有關決議。

秘書：記錄有關會議和決議，發出會議通知及處理有關之文書工作等。

財政：處理財務，並定期向理監事公佈有關財政狀況。

公關：負責聯絡各理事，並對外交流聯繫。

教育事務：負責教育事務工作，如召開家庭教育講座、舉辦教育課程和教育交流活動、提供教育資訊等等。

康樂：負責社交及康樂活動，如家庭同樂日、旅行、園遊會、聚餐、聯歡會、探訪等等。

總務：負責本會之一切活動事宜。

各理事成員：協助處理本會會務。

註：有關理事會之組成、運作及權限請詳看會章第十條。